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諸多風險。於[編纂]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屬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不會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育兒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近年持續增長，按2024年的GMV計，前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合計約佔18.9%。我們的部分現有和潛在競爭對手在某些市場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好的資源和更有利的競爭地位，這可能會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較我們對新興技術和市場需求變化做出更有效的反應。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相類似的產品、功能或服務，或贏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可能進行更深遠和成功的產品開發工作或市場營銷活動，或可能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一個或多個市場利用其強勢或主導地位，通過收購或通過增加我們平台的訪問難度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領域取得針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犧牲我們用戶群的增長或參與度來贏得及吸引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電商業務的競爭尤為激烈，且隨著新平台及創新出現而持續加劇。隨著電商平台日益方便、用戶友好且易於訪問，客戶偏好及購買行為可能會快速轉變。各種線上渠道所提供的增強物流、個性化營銷、先進技術及無縫的客戶體驗為消費者提供了極其廣泛的選擇及替代品。因此，維持客戶忠誠度及吸引新客戶可能會日益嚴峻，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表現及財務結果。

風 險 因 素

我們認為以下因素影響我們在育兒產品市場上的成功競爭能力，包括市場調研、產品開發和設計能力、滿足消費者偏好的能力、產品質量、互動和長期的客戶關係以及銷售網絡的深度和廣度。我們認為我們在這些因素上具有優勢，然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品牌知名度、研發能力及產能方面可能勝過我們。隨著我們推出新產品、現有產品的發展或其他公司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中國育兒產品行業的地位不會受到競爭對手的挑戰，包括可能擁有更多財力和人力資源的國際及國內公司。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有效競爭的困難，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此外，我們亦無法確保我們能夠繼續自其他育兒產品公司中脫穎而出，或成功營銷所需產品以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未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任何品牌或聲譽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品牌獲得在育兒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廣泛消費者群體。我們的主要重點是不斷提高我們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打造核心品牌BeBeBus。維持及加強我們品牌的聲譽及市場認可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因為這可以增強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促進更多消費者選擇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

- 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設計；
- 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
- 我們及時有效地溝通及回應消費者的疑問或投訴的能力；
- 我們保護商標及專利的能力；
- 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尤其是與電子商務平台、分銷商及KA客戶的關係；及
- 公眾及媒體對我們的報導（不論是否屬實）。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產品的投訴、索賠或負面宣傳，即使缺乏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如果我們未能保持並加強品牌認可度及聲譽，或降低與我們品牌形象及聲譽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前景。

我們於2018年開始營運。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並且 閣下宜從風險、開支及我們作為起步階段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以有限經驗經營這些業務所面臨的挑戰等方面考慮我們的前景。我們曾遭遇且預計仍會遭遇起步階段業務頻頻經歷的風險及困難，這些風險及困難或在迅速發展的市場中被放大。其中一些風險影響我們能否：

- 留住客戶和合資格僱員；
- 保持對我們的開發以及營運成本和費用的有效控制；
- 開發並維持內部人員、系統、控制和程序，以符合適用於相關行業的廣泛監管規定；
- 為生產與合作物色合適的業務合作夥伴；
- 應對相關行業市場競爭激烈的狀況；及
- 應對我們監管環境的變化。

倘我們未能實現以上任何一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品牌聲譽。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未必全面了解或認可我們產品的價值，而潛在新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難以辨別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如果我們未能證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或我們產品的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持續發展，或我們未能有效滿足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動態及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張，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經歷大幅增長，同時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收入及僱員數量會持續增長。隨著我們擴大產品供應，我們需要與更多合作夥伴建立有效的戰略聯盟，並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及新合作夥伴的互利關係。

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大量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不履約的風險，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種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無法控制或監督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行為。倘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由於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存在關聯，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需要不斷改進及升級基礎設施及技術，強化對營運、財務及管理流程的管控，加強供應商及分銷商管理，完善報告系統及程序，並擴大、培訓及管理不斷增長的員工隊伍。所有該等措施均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我們的現有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管控，或增強前述事項的任何新措施足以或有效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營運，或我們的策略及新業務計劃能夠成功實施。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張，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擴大或留住消費者群體，或未能及時預測或響應消費者偏好及行為模式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群體規模及客戶參與度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消費者不再認為我們的產品比競爭產品更具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消費者群體及消費者參與度。我們的產品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偏離消費者需求，包括消費者的偏好、收入、消費模式、對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感觀以及人口老齡化等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因此，我們競爭力的成功之處在於有效預測、評估及應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線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並為消費者提供一系列育兒產品。成功的策略要求我們及時對消費者

風 險 因 素

偏好及行為的變化作出迅速反應。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預測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行為模式或成功開發新產品以滿足需求變化。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將市場趨勢融入具吸引力的產品，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滲透至現有市場或擴展至其他地理市場。

如今，我們正將業務拓展至歐洲、東南亞及北美等主要國際市場。如果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或可靠的客戶，我們的境外擴張戰略將受到嚴重影響。此外，擴張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資源和時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經驗拓展至其他新的地區市場。如果我們無法拓展至其他新市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新市場取得與迄今為止相同程度的成功。

隨著全球消費者將環保意識選擇放在優先地位，對無毒及可再生材料以及環保認證產品的需求正迅速增長。受歐盟的「綠色新政」等監管變化以及消費者意識提高所推動，這一轉變可能會導致對傳統及不可持續的育兒產品的需求減少。若我們不能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使其符合該等不斷變化的全球和國內消費者偏好，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消費者，也無法在國際市場上有效參與競爭，尤其是在歐洲和北美等環境標準日益嚴格的地區。

成功進入國際市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不利的監管環境、政治不穩定、貨幣波動、稅收挑戰和勞動力狀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國際市場經營需要遵守不同的法律、政治、監管、質量和安全標準以及社會要求，並且需要適應該等司法權區的不同經濟狀況。

此外，國際擴張需要跨越不同的司法權區和時區進行廣泛的協調，這對我們的管理資源提出了高要求。我們將面臨與國際業務活動相關的大量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增加成本，影響我們的產品營銷能力，並且需要管理人員投入大量精力，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符合不斷變化的國際監管要求，遵守質量和安全標準、國際監管要求和標準，尤其是中國和外國政府實施的任何貿易限制、關稅、價格或外匯管制；

風 險 因 素

- 管理與人員配置和國外經營相關的複雜事項，建立並維護與國際供應商的關係，同時應對潛在的供應鏈中斷，適應外國法律、法規和限制；
- 在新的國際市場吸引客戶，在可能更有利於本地公司（相對國際競爭對手而言）的法律框架和商業慣例中經營；
- 遵守外國政府的稅收、監管和許可要求，包括外國稅款（其可能無法抵銷我們在中國繳納稅款的外國稅款），以及限制我們將資金匯回中國的外國稅法等法律；
- 管理外幣匯率和利率波動，適應外交和貿易關係的變化；
- 在全球保護或獲得知識產權，產生與國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訴訟和責任相關的開支；及
- 應對地緣政治因素、自然災害、衝突、恐怖主義、流行病及其潛在影響，評估國際經濟的復原力。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降低此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出生率下降和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對育兒產品的需求。

對育兒產品的需求倚賴於兒童數量和更廣泛的經濟狀況，而經濟狀況會影響每個孩子的消費支出情況。出生率下降可能會減少該等產品的整體市場規模。在中國，受育齡女性人口減少以及平均結婚和生育年齡上升等因素的影響，新生兒數量從2020年的12.0百萬下降至2024年的約9.5百萬。此外，經濟波動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進一步影響市場需求。倘這種趨勢持續下去，可能會影響對育兒產品的整體需求，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推出新設計及產品或對現有產品進行創新，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失去競爭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依賴我們通過研發不斷改進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用於商業化的能力。我們不時推出及升級新產品及對現有產品進行創新，並憑藉已建立的市場聲譽吸引客戶，此舉在某些情況下使我們的產品可以溢價銷售。如果我們未有推出新設計及產品、開發創新產品或增強現有產品供應，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我們保持成功及行業主導地位的能力與我們的研發實力緊密相關。如果這些能力因主要研發人員離職、研發資金減少或其他因素而嚴重下滑，我們的大量市場份額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搶佔。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推出新產品，這可能令我們面臨新挑戰及更多風險。

我們能否成功進行業務擴張及持續增長乃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範圍、設定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及維持高效益研發及生產流程的能力。推出新產品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以發掘適宜的市場及開發新產品，並且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許可、證書或其他監管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能夠轉化為商業上的成功。開拓新市場或推出新產品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市場機會、了解競爭格局或識別這些新市場的潛在風險。如果我們的新產品或新服務未能取得成功，或未能吸引足量消費者以實現盈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電商平台在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如果這些平台中斷營業，或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線上電商平台增加我們的品牌曝光率，並擴大對消費者的觸達。我們亦通過我們在電商平台的自營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商平台的銷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電商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8.1百萬元、人民幣596.5百萬元、人民幣840.9百萬元、人民幣38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5.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入的80.5%、70.0%、67.3%、66.6%及65.5%。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

風 險 因 素

同時，我們亦於新興電商平台探索發展機會。為了更好地與消費者建立連接，我們定期在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店舉行主題營銷活動，吸引消費者的關注。由於競爭加劇、銷售渠道不斷發展及消費者行為不斷變化等各種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與平台的合作產生不利影響，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市場地位。平台本身或我們與平台的合作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包括：

- 平台受到不是由我們造成的負面宣傳，如其銷售假冒或瑕疵商品；
- 平台無法產生客流量；
- 我們與平台的合作中斷、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
- 平台的政策發生變更，如限制我們的若干營銷策略，或限制與我們合作的若干達人的表現；及
- 平台因停電、計算機病毒、黑客行為及故意破壞而受損或中斷營業；

在中國，銷售渠道已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可能會繼續演變。我們必須繼續關注產品分銷趨勢，並作出必要改變，以優化現有銷售網絡並開拓新渠道。由於該等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電商平台的關係將保持穩定或該等平台將不斷為我們吸引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電商平台的合作成本不會上升。隨著新平台或新銷售模式的興起，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應對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尤其是考慮到部分與我們合作的電商平台的領先地位。與新業務合作夥伴建立關係可能頗為耗時且產生額外成本。如果無法拓展新銷售渠道，我們可能會失去相較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或流失客戶，從而限制我們未來的發展規模。我們能否成功將新渠道整合到我們現有多渠道銷售網絡乃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i)是否擁有充足的管理及財務資源；(ii)我們聘請、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的能力；及(iii)我們調整供應鏈及其他營運及管理系統應付擴大後的銷售網絡的能力。未能成功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規模，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銷活動未必能有效吸引客戶，或我們可能就多種渠道的各種銷售及營銷工作產生重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或根據最新市場趨勢調整策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多種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如直播活動、線上推廣活動以及內容營銷及線下營銷活動。通過該等營銷活動，我們擬提升我們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及促進我們產品的銷售。我們努力了解消費者偏好，通過多種策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285.7百萬元、人民幣391.1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7.2%、33.5%、31.3%、31.3%及30.9%。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採用的營銷策略將具有成本效益。此外，我們亦可能無法留住或招聘到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或無法對初級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有效培訓。如果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不奏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技術的快速進步以及人們獲取及分享信息的方式不斷變化，我們須調整營銷策略並使產品多元化，以迎合具有不同偏好及特點的消費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將準確把握消費者的行為模式，進而使我們產品的購買量增加，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將有效地應用於我們可能推出的新品牌，未能做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消費者偏好隨時間變化以及新銷售渠道出現，我們可能並不總是能夠快速識別或利用該等市場機會。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良好關係、有效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或未能根據市場趨勢及時調整我們的策略，則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流失、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具體而言，分銷商、KA客戶及電商平台等第三方可為我們提供廣泛的市場渠道及信息，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與這些第三方主體的關係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至關重要。然而，由於這些第三方主體可能會受到潛在市場退出的影響、轉移策略重心或與競爭對手合作，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或加強與這些第三方主體的關係。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該等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部分依賴分銷商網絡銷售產品。我們在有效拓展分銷商網絡方面可能會遇到挑戰。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故可能面臨巨大風險。

我們通過分銷商等各種渠道分銷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132.4百萬元、人民幣199.0百萬元、人民幣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1.0%、15.5%、15.9%、16.3%及18.9%。我們依賴分銷商的龐大市場網絡及與消費者已建立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整合現有銷售渠道並維持長期深入的合作。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與新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及於合約屆滿後與現有分銷商續約。如果我們無法滿足分銷商的要求，或預計會產生商業上不合理的履約成本，我們的合作可能會被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消費者覆蓋面、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行為及商業計劃的控制有限。儘管我們在協議中禁止分銷商的各種不當行為，但分銷商仍可能作出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銷售產品或違反獨家分銷權分銷至其他地區、未經授權在任何電商平台上銷售產品、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未充分宣傳我們產品及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分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允許經銷商引入次級經銷商，但我們並不與次級經銷商簽訂協議或建立直接聯繫簽訂協議或建立直接關係。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次級經銷商。次級分銷商或零售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品牌及定價規定（不論是未經授權折扣、銷售漏出指定區域或品牌濫用的形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分銷商未能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導致我們的銷售中斷。如果我們發現任何分銷商未履行協議項下義務或違反法律、法規或標準，並致使我們牽涉負面宣傳、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我們有效營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與管理多渠道銷售網絡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經採取措施防範渠道堵塞及蠶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線下渠道－經銷商」。然而，我們的多種銷售渠道可能相互競爭，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全面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維持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或實現收入增長及良好的盈利能力，而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7.2百萬元增加68.0%至2023年的人民幣852.1百萬元，於2024年增加46.6%至人民幣1,248.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4.7%至人民幣725.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8百萬元增加76.7%至2023年的人民幣427.3百萬元，於2024年增加47.2%至人民幣62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2.6%至人民幣358.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保持產品銷售及過往增長率或實現更高的增長率。我們在實現未來計劃方面面臨諸多風險，例如：

- 將更多渠道整合至我們的銷售網絡；
- 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
- 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以期擴大經營；
- 招聘及留住合適的專業僱員；
- 實施及提升內部控制系統及其他系統或流程；及
- 應對新市場機遇及預測隨之出現的挑戰。

如果出現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消費者支出減少、競爭加劇、中國育兒產品行業增速放緩或監管環境或總體經濟狀況發生變動，我們的收入增速可能放緩，並且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44.8百萬元、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截至該等各日期，我們的淨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就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確認金融負債（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示）。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產生足夠的淨收入或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償

風 險 因 素

還我們的到期負債。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審慎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未能於必要時採取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使我們面臨收入波動和潛在的財務不穩定風險。

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持續依賴一小部分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人民幣269.7百萬元、人民幣40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6.3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5.0%、31.7%、32.6%及33.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貢獻了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6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11.5%、11.5%、12.9%及15.4%。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為期一年的合同，其中包括允許在我們嚴重違約時終止合同的條款。由於這些協議的短期性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相同水平或相同條款下繼續保持業務關係。我們爭取有利條款的能力有限，亦無法保證客戶將會按照商定的信用條款付款或全額付款。

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購買量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及時找到替代客戶十分困難，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因此，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的關係一旦中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數量有限的供應商，通過內部生產及向少數第三方製造商外包來生產產品，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的風險。如果我們的生產能力下降以及與第三方製造商的外包合作中斷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能力與我們的生產控制和供應鏈管理系統密不可分，而生產控制和供應鏈管理系統取決於我們管理影響生產能力的關鍵因素（即原材料、勞動力和能源）的能力。在營銷活動和生產旺季期間，我們若干產品的需求和銷量可能會急劇增加，進而導致生產能力無法滿足銷售需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7.5%、17.3%、11.6%、12.0%及8.6%。我們與可靠的供應商網絡密切合作，以保持穩定充足的供應，並按需通過第三方生產商直接採購特定原材料，例如塑料、鋼材、紙張、棉花和織物。我們以合理的成本取得所

風 險 因 素

需數量和質量的充足供應可能面臨挑戰。如果原材料的供應嚴重中斷或減少，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耗支額外成本以取得數量充足的原材料，以維持生產進度及履行客戶的承諾。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其他的原材料來源或獲得所需的原材料，隨之而來的產量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零售店出現存貨短缺。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尤其是第三方製造商及電商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人民幣39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9.9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52.1%、44.6%、43.5%及47.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68.8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9.6%、15.3%、12.9%及14.1%。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供應鏈管理」。這種依賴性造成集中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製造商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足夠高質量的產品。我們可能需不時拒收不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從而導致存貨短缺或可能延遲向客戶交貨。此外，如果第三方製造商的報價大幅上漲，由於競爭性定價的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另行尋找可提供相似的價格和產品的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或自身發展類似的生產能力，而這可能導致延遲向客戶交貨。如果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製造商或在公司內部生產該等產品，則可能須停止銷售該等產品，從而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的產品的生產工藝較為複雜。未能達到質量和安全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育兒產品行業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質量和安全標準。此外，此等標準一般高於其他許多行業的標準，主要原因是為保護嬰幼兒免受有缺陷產品的傷害。例如，如果出現嬰兒推車或兒童安全座椅被指稱導致嬰幼兒受傷或死亡的事故，相關產品可能會被大規模召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召回事件。我們

風 險 因 素

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出現產品召回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消費者看重具有高質量及安全聲譽的育兒產品公司。如果我們在製造產品時未能達到符合消費者預期的質量和安全標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重要客戶訂單，產品可能被召回，並且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的生產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操作危險或自然災害）而中斷。

我們的生產設備包括存在潛在危險的設備，如易燃物和化學品等。任何重大事故或火災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導致法律責任和監管責任。有關因正常或不當使用該等設備導致事故的投保範圍和火災保險可能不足以抵銷有關事故索賠或火災導致的虧損。此外，任何捲入事故、故障或火災的設備均可能被損壞或損毀，而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來修理或恢復該等設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生產設備的運行可能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包括自然災害、工業事故、火災、縱火、恐怖襲擊、技術故障和勞務糾紛。

我們的交貨、退貨和換貨政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和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取的運輸政策未必會將全部運輸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允許客戶在指定期間內退換有缺陷的產品。如果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我們將承擔與退貨、換貨和保修相關的更高成本。我們亦採納方便客戶的退換貨政策，以便客戶在直接線上購物完成後的七天內改變注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保修費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隨著銷售量的增長，需要保修服務的產品數量亦將增加，從而導致產生更高的額外成本及開支。

除保修相關開支增加外，退貨及換貨可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干擾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換貨金額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且我們分別錄得退貨金額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這兩者均由於退款支出及磨損、損壞或折舊導致的產品損失，直接導致利潤減少。退貨量大亦會影響存貨規劃及產品組合，導致周轉較慢，尤其是季節性產品在高峰期後退貨，可能會過時並產生較高的

風 險 因 素

倉儲成本。回報率或匯率上升亦可能削弱消費者信心，導致社交媒體上出現負面反饋及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在營運方面，退貨量的突然變化可能會干擾供應鏈計劃（包括生產及採購），從而可能導致生產過剩或原材料浪費。我們亦產生與退貨相關的額外成本，例如檢驗及分揀、重新包裝、補貨或出售的人力，以及退回及更換物品的運輸及物流費用。

此外，法律還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的退換貨和保修政策或不時修訂現行退換貨和保修政策。儘管此等政策可改善客戶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進而幫助我們獲得和留住客戶，但此等政策也會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和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此等成本和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退換貨和保修政策不會被客戶濫用，這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修改此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和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意，因而可能會導致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客戶，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各種環境和安全法律法規，因而可能會產生合規成本或（倘不合規）招致金錢損失、罰款、其他責任，及使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以及生產設施的運營過程中，必須遵守產品生產相關的多項環境和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管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使用、儲存、排放和處置。該等法律或其他新的環境和安全法律法規出現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必須改變經營方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法律可能會引致行政監督成本、清理成本、財產損失、人身傷害責任、罰款和處罰。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和處罰、第三方損害賠償、生產暫停、補救措施或經營中止。我們擁有或經營的物業受到污染，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承擔環境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新法規，該等新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採取額外行動，以確保未來合規性。如果我們的工廠或我們將來的任何其他建築物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可能須就清理工作、人身傷害或罰款承擔重大責任，或被迫關閉或暫時終止經營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其他相關建築物，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還必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此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遵守各種工作場所安全要求，包括與環境安全相關的要求。此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引致監督成本、合規成本、人身傷害責任（包括工人賠償）、罰款和處罰承擔責任。此外，不遵守此等法律法規還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或暫停，或經營終止。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所需的成本高昂，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或其他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必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消防安全法律。根據1998年4月29日採納、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2020年6月1日採納、於2023年10月30日修訂和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中規定的特殊建設項目在項目開工前，必須接受消防設計審查；並且項目在投入使用前必須進行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該等工程執行消防抽查。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運營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

此外，人們越來越關注生產商的環保實踐情況。此外，未來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社會責任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在整個行業內，遵守此類法規被視為成本高昂。在我們向新市場擴張的過程中，我們將受到更多的環境和安全法律法規規限。為確保遵守此等法律法規並管理當地的勞工實踐，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的成本。

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或原材料或我們產品所用的其他部件供應中斷。

我們在採購生產和組裝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和部件時會產生大量採購成本。此等原材料和部件的價格會出現波動及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狀況、通貨膨脹、供應鏈短缺以及全球對此等材料和部件的需求，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貨幣波動、關稅以及其他經濟或政治狀況均可能導致運輸成本和原材料或部件價格顯著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遭遇原材料供應成本大幅上漲或供應中斷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上述情況。此等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且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風 險 因 素

在擴大和維持現有生產設施的經營或設立新生產設施方面出現的任何問題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生產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浙江寧波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兒童安全座椅及餐椅。我們還計劃在寧波再建一個生產設施，該工廠預計於2026年投產。維護和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設立新的生產設施將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並可能產生相關的折舊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這些建設或通過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收回這些投資。任何施工延誤或預算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擁有大量的生產機器、原材料和部件，員工和訪問者均面臨著較高的人身傷害風險。該等風險源自與重型設備的互動、機械操作的複雜性以及有害物質的潛在接觸。此外，除非嚴格執行並定期更新安全規定，否則該等工廠內的情況可能會導致事故。由此發生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任何人身傷害事故，無論我們是否存在過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建設項目須接受廣泛的政府監督及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及備案、建設用地及項目規劃審批、環境保護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排水許可證、安全生產審批、消防審批以及相關部門的檢查和驗收。任何未能遵守這些審批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暫停項目使用，此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或受到其他不合規行為的影響，而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第三方租賃九項物業。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836.93平方米，並且主要用作商店、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用途。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意外終止，如業主選擇改變物業用途、財務糾紛或違反租賃條款等。該等終止可能會迫使我們迅速尋找替代的經營場所，但成本可能更高或地點可能更不利，從而影響經營效率並增加成本。當關鍵物業的租賃需要續約時，重新磋商與

風 險 因 素

原租約一樣有利的條款可能面臨挑戰。業主可能會要求更高的租金、更嚴格的租賃條件或更短的租賃期限。通貨膨脹壓力或房地產市場中的變化也可能使此問題加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並且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經營的靈活性。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必須將租賃協議報提交給有關部門備案，並就相關租賃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租賃的其中五項已經向有關中國部門登記及備案。若未能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就其他四份租賃辦理備案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可能會被有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糾正。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備案的租賃協議承受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果被處以上述罰款，我們可能需就上述四項租賃物業支付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40,000元。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項租賃物業在簽訂租賃協議之前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且兩項租賃物業受到司法扣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使用設有抵押權和被司法查封的租賃物業不會導致我們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但如果租賃受到第三方權利持有人的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且扣押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然而，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關閉或拆除我們目前主要用作商店、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用途的任何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迫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時間和成本，以物色新地點並搬遷我們主要用作商店、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用途的有關物業。

倉儲和物流能力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與銷售的產品倉儲和物流相關的風險。任何交付中斷、延遲或貨品的不當處理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效率和客戶滿意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在交付前存放在第三方倉儲服務供應商的倉庫中。如果發生火災等事故，我們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滿足分銷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每次均能在預定的期限內交付。由於我們對該等外包物流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交付過程的質量。對產品處理不當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任何交付延遲或中斷或對貨品的不當處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運營所需的執照、批准及許可，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執照、批准及許可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要求我們取得和定期重續各項批准、執照、登記和許可。例如，除營業執照外，我們還須就我們的生產活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該登記在遵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等相關法律法規後方可授出。該等批准、執照和許可仍須經有關部門審查或核驗，並在固定期限內有效，但須進行重續或取得資格鑑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有執照到期時及時對其重續。

此外，我們將來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線或進行收購，這使我們可能面臨無法取得所需執照、批准或許可的風險。再者，如果我們不遵守或被指控不遵守任何相關條款或條件，或未根據任何監管行動行事，則向我們簽發的批准、執照、登記和許可可能遭暫停或吊銷。

我們在寧波的新生產設施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26年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取得必要的許可和批准。未能重續已屆滿的批文，或未能申請及取得所需批文、牌照、登記證或許可證，或任何已或可能向我們簽發的批文、牌照、登記證和許可證遭暫停或吊銷，以及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阻礙我們的經營。

我們依賴綜合信息管理基礎設施管理業務。

我們依賴綜合信息管理基礎設施（尤其是ERP系統），從而有效管理生產控制和供應鏈。ERP系統保存多種業務功能（如配額、存貨及財務）的關鍵數據。為確保系統安全運行，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內部管理政策，包括信息技術系統賬戶和訪問管理規定以及信息技術系統變更控制。如果ERP系統故障或中斷（不論是因技術問題、設計瑕疵還是人為錯誤導致），會影響我們管理生產控制及供應鏈的能力。該類中斷可能導致成本估算不準確、供應鏈中斷，甚至造成重大財務損失和運營受挫。

風 險 因 素

此外，ERP系統以SaaS訂閱模式運行，可進行靈活版本升級或實施定制開發，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如果ERP系統不能修改或升級以支持日漸龐大和多樣化的業務需求，我們可能會受到限制。

此外，我們追蹤關鍵的經營指標（如工業設計、視覺美觀及結構完整等）評估業務表現，我們使用內部項目管理軟件計算這些業務表現。如果我們發現我們使用的指標有任何重大不準確之處，或被認為是不可靠，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評估方可能受到質疑。此外，如果[編纂]根據不準確的經營指標做出決定，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法律行動或糾紛。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熟練的技術人員及市場調查、產品開發和設計及營銷和銷售人員）的能力。我們預期，隨著育兒產品行業的發展，對於熟練及經驗豐富人員的需求也將增加。此外，我們需要越來越多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其他熟練的僱員以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如果我們失去任何該等關鍵人員的服務而又無合適的替代人員，則可能限制我們的競爭力、中斷生產過程、削弱生產質量或導致消費者不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為流失任何關鍵人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如果我們未來無法挽留或替代現有人員，或無法吸引、挽留和激勵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且業務增長可能受到延遲或限制。

有關我們或我們同行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準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容易遭受許多威脅，而此等威脅可能難以或無法控制。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惡意或負面宣傳（涉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商業行為的誠信度、法律合規性、財務狀況或前景，無論是否屬實），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此外，育兒產品行業的負面發展，如針對其他參與者採取的監管行動或採納限制育兒產品供應的新法律或法規，可能會使人們對整個行業形成負面印象，並降低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還可能受到針對我們採取的不利行為的影響，包括向監管機構提起的有關我們的經營、會計、收入和合規性的匿名投訴或其他投訴。此外，我們的員工或我們所處行業中的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令人不滿意的表現，均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整個行業的看法，並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人士或實體也可能公開身份或匿名在互聯網上發佈針對我們的指控。針對指控的抗辯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而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公開傳播針對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指控或惡意陳述，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遭受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傳統媒體外，中國也越來越多地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和類似大眾傳播媒介，使個人能夠接觸到廣泛的消費者受眾和其他感興趣人士。即時通訊應用程序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會即時傳播，不會給我們糾正或更正的機會。傳播信息（包括不準確的信息）的機會近乎無限，而且唾手可得。有關本公司、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和其他員工的信息可能會隨時在該等平台上發佈。與任何此類負面宣傳或不正確信息相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輕，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此可能與違約、僱傭或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和環境問題等事宜相關。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起的投訴、糾紛及訴訟，不論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巨大的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此外，對我們提出的投訴、糾紛及訴訟可能是由於對我們的不當供應造成，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會及時或根本不會賠償我們因該等投訴、糾紛及訴訟產生的任何費用。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不適於擬定用途，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如果我們的產品不適於擬定用途或含有設計或生產缺陷，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或產品最終用戶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目前，中國法律並未規定我們須在中國購買產品責任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為在中國出售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投購產品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如果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負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如果其他

風 險 因 素

方向我們提起產品責任方面的法律訴訟，則我們可能還須分配大量資源和時間進行抗辯。如果作出任何該等索賠，我們的聲譽也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喪失未來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員工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責任、聲譽損害和其他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員工來維持和經營我們的業務，並且已實施一套內部行為準則來指導員工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員工的行為，員工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依賴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和第三方生產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監控、維持和提高他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如果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員工的表現不盡如人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許多達人（包括KOL）合作進行品牌推廣和營銷。達人的聲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至關重要，這是因為消費者可能會將達人的表現與我們的品牌聯繫起來。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因達人的不當行為或網上貼文而受損，而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隨著達人群體在中國擴大，政府可能會頒佈更嚴格的法律法規，以鼓勵該市場穩健有序發展。如果達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政策，則他們可能對我們和我們客戶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給我們及我們客戶造成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由我們員工及／或業務合作夥伴造成的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事件，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未必能完全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政治暴亂、流行病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承受原材料或成品在運輸過程中損失的風險。我們也可能面臨物業、機器及存貨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損失或損壞的風險。另外，我們面臨一般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危害和風險。我們的生

風 險 因 素

產活動主要在我們位於寧波的生產設施進行。我們的經營可能因發生火災、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水災、自然災害及生產設施內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因此，任何中斷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活動，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涵蓋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我們的保單未能充分涵蓋的責任產生的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商標及專利的，以及銷售標注我們品牌的假冒產品，可能會導致無形資產受損，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也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商標和專利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在我們目前運營和計劃擴展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北美、東南亞及歐洲）積極註冊和保護這些知識產權。除已註冊在我們名下的商標以外，我們已在包括中國、香港、東南亞、歐洲及美國在內的不同地區提交註冊申請。我們也已在中國和世界各地申請專利。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申請將成功獲批。如果任何該等申請遭質疑、駁回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成功，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該等商標及專利，且我們可能很難就此提出任何商標或專利侵權索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保護商標和專利的行動是充足的。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專利用於假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形象和聲譽，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未來其他方不會侵犯我們的商標及專利，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像過去一樣成功就該等行為為自身辯護。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或類似於品牌名稱的名稱，可能已為第三方在我們希望進入的市場內註冊或使用。因此，我們可能須耗費巨額開支以在該等市場中獲得我們品牌名稱的使用權。如果我們無法取得上述使用權，則可能會妨礙我們進入該等市場或僅可使用不同品牌名稱進入該等市場。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可能宣稱或聲稱我們已侵犯其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可能與我們相衝突的知識產權和權益。如果我們被判決侵犯了商標或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索賠人承受或可能承受的損失向他們支付損害賠償。再者，我們可能失去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判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的合法權利。我們可能須依法耗費大量資源重新設計產品以使其不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再次侵權。針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因此，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

與電子商務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運營施加額外的要求和義務。

我們在與我們合作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隨著電子商務行業的不斷發展，與電子商務有關的活動在數據隱私等方面受到了更嚴格的監管。例如，2018年8月31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要求所有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上包括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我們仍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線上銷售模式，以遵守不斷發展變化的法律法規，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線上渠道面臨高額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滿足所有監管要求。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網絡和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於經營和運輸貨物的目的，我們會從消費者處收集某些信息。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與數據處理有關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確保我們的數據不會被我們的員工濫用或因故意或疏忽而洩露給第三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消費者造成損害。在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和其他處理方面，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網絡和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宣傳、索賠、訴訟或有關當局的調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數據隱私與安全」。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一年中任何一個時期的業績都不一定能夠代表全年的業績。

我們的業務經歷過並預計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電商平台舉辦重大購物活動，如618購物節和雙十一購物節，這對市場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會在歷年的第二和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鑒於對我們育兒產品的需求具有季節性，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很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因此一年中任何時期的業績都不一定有意義，亦不能依賴這些比較來評估或預測我們於某個特定年度的未來財務表現。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加劇、新產品發佈、潛在產品缺陷、消費者需求變化和消費者消費模式轉變等各種因素使我們面臨著存貨風險。有效的業務經營需要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及時交貨並降低與存貨過剩或不足相關的風險。

為了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實施存貨控制政策並使用供應商管理存貨模式處理存貨水平和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與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然而，需求預測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在下訂單之後、交貨之前，需求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不正確的需求預測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和短缺，從而導致庫存撇減或降價出售，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生產商不能迅速擴大生產規模，低估產品需求可能會導致生產延遲，因而可能造成產品交付延遲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產品種類繁多可能會影響存貨周轉率。

風 險 因 素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擴大產品陣容，因此我們可能會持續面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的挑戰。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存在信用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的是因購買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產品而應從客戶收到的款項。一般而言，我們由賬單日期算起延長30至90天的信用期限。我們絕大部分未結清的應收賬款均無抵押品、第三方銀行擔保、融資安排或信用保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約定的信用期限內收回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此外，如果我們將業務擴展到國際市場，在某些國際市場，我們的應收賬款的信用和可收回性風險可能會更高，而我們減輕此類風險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果我們無法收回任何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付款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或無法處理付款，而這兩種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客戶在我們平台上下達的訂單將通過借記卡、信用卡和第三方支付渠道處理。由於技術故障或人為失誤，這些系統可能並不總是完全有效的。任何未能發現或防止的支付欺詐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和收入。

此外，我們的業務還依賴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計費、支付和托管系統，以保持客戶付款的準確記錄並收取此類款項。我們與微信支付、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渠道展開合作，以方便消費者在我們的門店進行支付。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為我們提供資金轉賬服務。當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時，他們可以通過其平台進行結算付款，並且相應的資金將會轉入我們的賬戶。同時，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服務過程中亦會收集商家和用戶的個人及支付信息。然而，未經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該等信息。如果我們的任何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拒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續簽協議，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支付服務提供商，且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時間範圍內獲得類似條款或替代有關支付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軟件和服務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包

風 險 因 素

含錯誤或漏洞，遭遇干擾或損害，或出現中斷。如果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個人資料，亦可能遭受處罰或被暫停提供服務。如果這些支付處理和託管服務的質量、效用、便利性或吸引力下降，或者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不得不改變使用這些支付服務的模式，本公司的吸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須遵守各種管理電子資金轉賬的規則、法規、要求及監管等，這些法規或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被重新解釋，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這些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支付更高的交易費用，並且無法接受客戶當前的線上支付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涉及線上支付服務的業務會面臨一系列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對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和託管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對這些線上支付服務不滿意或減少使用其服務；
- 競爭加劇，包括來自中國其他老牌互聯網公司、支付服務提供商以及從事其他金融技術服務的公司的競爭；
- 適用於與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鏈接的支付系統的規則或做法發生變更；
- 洩露客戶個人信息以及對從買家收集的資訊的使用和安全性感到擔憂；
- 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無法有效擴展系統，從而無法處理大量且不斷增長的交易量；
- 增加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成本，包括銀行通過線上支付渠道處理交易收取的費用，這也會增加我們的收入成本；以及
- 由於員工欺詐、安全漏洞、技術錯誤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資金管理不準確或資金損失。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了第三方支付的款項，以結清若干客戶因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付我們的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通過第三方付款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自客戶收取總金額的8.2%、10.8%、5.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通過第三方支

風險因素

付安排結算的分銷商數量分別為46家、56家及100家。自2024年12月15日起，除部分個體工商戶客戶外，我們已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提出的索賠，要求我們償還款項，原因是他們無須向我們承擔合同責任，以及代表這些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如果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算人就第三方支付或違反或未遵守法律法規對我們提起任何索賠或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需要分配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為自身辯護，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並退還我們所銷售產品和所提供服務的款項，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的稅率統一為25%。如果我們未來不再享受所得稅優惠待遇，或中國稅收法律、規則和法規進一步變化，我們過去的稅後財務業績之間的比較可能沒有意義，也不應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收法律不會發生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變化。此外，未來因實施《企業所得稅法》而導致的企業所得稅率的任何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取決於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產生足夠的應稅利潤來充分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和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並以未來應稅利潤有可能使用該資產為限。管理層需要根據各實體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稅收籌劃策略，做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產生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充分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我們無法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對從我們中國子公司收到的股息或本公司應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及以後產生並分派給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根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一項特殊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內地公司25%以上的股份，則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分派的利潤將按不超過5.0%的稅率徵稅。企業須經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方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與股息相關的稅收待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稅務通知，如果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在香港的子公司從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提稅率。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中國所得稅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投資者的股息，稅率為10%，前提是此類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同樣，除非條約另有規定，否則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果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也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適用於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收益的10%所得稅率，可能會根據中國與收款人為稅收居民的司法權區政府之間的現行稅收協定，按較低稅率繳稅。如果我們公司被視為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對於非中國境內股東而言，我們公司就公司股份派發的股息或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並應繳納中國境內稅款，目前尚不清楚。如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我們公司必須就應付給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提中國境內所得稅，則股東於我們公司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實施更嚴格的勞動保護法律法規會增加勞動力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經濟和平均工資都有所增長，而且預計還會繼續增長。近年來，我們員工的平均工資水平也有所提高。我們預計包括工資和員工福利在內的勞動力成本將會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這些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在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也受到了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鼓勵我們購買與員工相關的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如果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用工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這些變更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的用工行為可能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制度。僱主須按照有關法規所訂比例為其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預扣應由員工繳納的代繳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員工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總缺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僱主未能登記及建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主管機關可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重大勞資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款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如果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股份獎勵，作為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員工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和獎勵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為了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授予額外的購股權股份。與此類基於股份的報酬相關的股份發行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出也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件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從而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目前，我們的運營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的所得款項和現有銀行融資的延期。為了給我們的持續運營、現有和未來的資本支出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從外部來源獲得充足的融資，以補充我們未來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我們在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在國內或國際市場融資的監管審批；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和信用記錄；
- 全球和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及
- 中國貨幣政策在銀行利率、貸款做法和條件方面的變化。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從我們的經營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或日後以有利的條件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也無法保證任何利率波動都不會影響我們為我們的經營和計劃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件獲得充足的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也無法發展或擴大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和估值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自中國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此舉可能帶來額外風險。我們面臨交易對手（例如發行此等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合同責任的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破產或資不抵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這些理財產品亦受市場狀況的影響，包括資本市場和利率的波動。市場波動或利率浮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和市場狀況會大幅影響這些產品的公允價值，進一步增加潛在風險。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收購其他公司或企業、建立合資企業或投資金融產品可能導致經營困難和其他有害後果。

為了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可能會收購我們認為能增強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及／或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的企業、建立合資企業或投資金融產品。我們通過該等策略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合適目標、成功談判和收購合適目標的能力。即使我們成功完成了收購、合資交易或投資，我們也可能會遇到以下問題：

- 在將收購或合資企業的業務、人員或產品整合到我們現有業務時遇到困難；
- 延遲或未能實現所收購或合資企業或其產品的利益；
- 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時間和注意力；
- 未能從金融產品投資中獲得回報；
- 整合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或
- 難以留住被收購企業所需的關鍵管理員工。

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當地政府提供的若干政府補助、財政獎勵及酌情政策。該等獎勵措施或政策終止或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當地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授出若干財政獎勵，作為鼓勵當地企業發展的一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然而，政府財政獎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均由當地政府機構全權酌情釐定，且我們於實際收到任何財政獎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通常無法影響當地政府作出該等決策。當地政府日後或會決定減少或取消獎勵，以適應不斷發展的社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目前享有的政府獎勵是否持續可得。任何補助的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雖然我們一直在努力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系統在確保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和防止欺詐等方面足夠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與內控」章節。由於這些系統取決於我們員工的實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實施這些系統方面接受了充分或全面的培訓，或者在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和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來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不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民事和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經營活動的各個司法權區，我們都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以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FCPA禁止我們和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員工以及代表我們行事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代理人）出於影響官方決策或獲取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利待遇的目的，向「外國官員」行賄、許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物品。

風 險 因 素

FCPA還要求各公司製作並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和資產處置情況的賬簿、記錄和賬目，並保持一套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違反這些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正在實施一些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但是，我們的政策和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人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我們可能要對此負責。

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和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舉報人投訴、媒體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和澳大利亞，已經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針對某些國家、地區或目標行業部門或這些國家和地區內的公司或個人團體和／或組織實施了經濟制裁措施。制裁的法律法規在不斷發展變化，受制裁人員名單上經常會增加新的個人和實體。此外，可能會生效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特別是有關我們國際擴張計劃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如果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了他們實施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新聞可能會對中國紙尿褲市場以及對國產紙尿褲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於2025年3月，315消費者權益日電視節目播出了一篇重要報道，強調了對市場上銷售的劣質紙尿褲的擔憂，這些紙尿褲可能被誤認為優質產品。該報告牽涉若干國內製造商，這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國產紙尿褲的信心下降，尤其是嬰兒護理領域。該負面宣傳可能會對中國製造的紙尿褲等產品的聲譽造成廣泛影響，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購買行為。由於消費者可能會對國產紙尿褲的質量愈加審慎或懷疑，因此該等發展

風 險 因 素

可能會對其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遵循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並致力於維護產品安全及誠信，但對國產產品的任何持續負面印象均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從而影響本公司的銷售業績。

全球或區域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人口結構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一些外部因素，例如潛在的恐怖襲擊、戰爭行為、金融危機、人口結構變動、經濟衰退或作為我們產品市場的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和社會動盪，可能會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與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人口結構變動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使我們和客戶難以準確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更廣泛地說，這些地緣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以及人口結構變動可能會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的波動加劇，從而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沒有為恐怖襲擊或戰爭行為造成的損失和中斷投保。因此，任何這些事件或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規則、配額、關稅和稅費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和需求。

我們的產品計劃進口的國家或我們的產品將出口的國家，可能會不時對我們的進口產品施加額外的新配額、關稅、稅費和原材料採購地要求、額外的工作場所法規或其他限制，包括對現有限制進行不利的修改。這些成本和限制的不利變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採取此類措施且我們開展重大業務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反傾銷令，並無收到正式通知的未決調查或與之相關的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國際貿易規則、配額、關稅和稅費不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的競爭對手比我們更具優勢，而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預期之外的監管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無論在中國還是海外，我們都在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中經營。我們力求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法規，尤其是與安全和質量有關的法規。然而，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應對法規的變化，例如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符合此類新法規的產品，則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受到原材料或零部件採購法規的負面影響，以至於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此類材料或零部件，甚至根本無法採購到此類材料或零部件。

我們面臨著與疫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金融或經濟危機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最近幾年，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和全球爆發。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各國採取了各種措施，其中包括限制人員流動和旅行、取消公共活動和暫停公共交通等措施，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活動和研發活動）延遲或中斷。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疫情的再次爆發可能會限制經濟活動的總體水平和／或減緩或擾亂我們的業務活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述疫情的影響外，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和地區，如果發生此類災難或長期爆發疫情或出現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此類事件還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經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感知到的此類危機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的大幅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的惡化，消費者支出和非必需品的消費可能會減少，這反過來又將影響對我們銷售和營銷服務的需求。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是否會得到控制，也不清楚它們各自可能產生何種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一些經濟體（包括中國），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如果全球經濟的任何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政府法規相關的風險

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都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反過來又會持續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和世界政治環境的不穩定也會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我們可能很難預測當前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可能帶來的所有風險，而其中許多風險可能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果不能應對這些發展和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在不斷發展變化，如果不能應對這種發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造成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過去幾十年來，中國的立法和中國的法律體系在不斷發展，中國政府在頒佈與經濟事務及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例如，該等法律法規大大加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護。但是，其中許多法律法規相對較新，我們可能需要採取一些相應的措施來保持我們的監管合規性，例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引進合規專家和人才等，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如果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的發展變化做出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關於[編纂]、未來籌資活動和未來重大事件的備案程序和其他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這些意見加強了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管理和監督，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如果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部門認定我們在未來的籌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中需要履行任何備案程序或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或滿足此類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制裁。有關上述備

風 險 因 素

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股票的[編纂]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備案要求的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和條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境內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登記，並辦理某些其他手續。

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境內居民必須委託一家合格的境內代理機構，該代理機構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的分支機構，也可以是境內分支機構選擇的其他合格機構，代表參與人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和其他手續。參與人還必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必須修改其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登記表》。

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和可能被授予期權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員工將受這些法規的約束。如果這些中國境內居民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他們可能會被處以實體最高30萬元人民幣、個人最高5萬元人民幣的罰款以及法律制裁，還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和商務部還就僱員購股權問題發佈了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果行使購股權，則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購股權的文件，並可能被要求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繳納所得稅，或者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備案或在任何情況下未按要求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稅務機關的制裁。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82號文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 (含50%) 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且有關我們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實體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大陸，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純利。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 (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要求其稅務居

風 險 因 素

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 閣下[編纂]於本公司的回報。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可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備若干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股東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從除稅後利潤中進一步提取盈餘儲備金。該等盈餘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另行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如果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倘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可能監管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我們有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且倘我們未能滿足中國外匯監管的要求，我們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針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設置監管程序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經常居住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申請將可向合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的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股東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指定的要求。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作出的其他規定。即使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遵守有關要求，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亦無法保證他們將成功地及時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要求的登記或更新有關登記。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及透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所得款項。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業務經營及向 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和其他貨幣的幣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按人民幣計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發行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條件變化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相對於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概未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外匯風險。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均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受到若干涉及參與的行業的法規的約束並需要面臨由某些部門進行的額外核查程序。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對股權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內的領域都應遵循內外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然而，某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之後進入這些行業。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我們提供資金和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可通過股東貸款或出資將資金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在貸款協議簽署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備案。

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應遵守規定，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或報告，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登記。即便如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政府備案。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19號文和16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意願結算外匯資本及將外債資金轉換為人民幣的比例為100%，且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適用的外匯管理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淨額劃轉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編纂]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多種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並自2009年6月22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4日頒佈並自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制定了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的程序與規定。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以及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部分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管控審查或安全審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有規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完成之前必須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互聯網平台的若干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而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亦受到反壟斷審

風 險 因 素

查。根據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業務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等排除或限制競爭。《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強金融、媒體、科技等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法規的處罰力度。

我們可能繼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實現業務擴充。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現在無法得知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而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境外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本文件所述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定居在中國內地。因此，可能很難在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項。中國內地與美國、英國以及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並不存在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和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會很困難，其結果往往難以預料。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香港法院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而作出最終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內地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而作出最終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是指訂約方於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

風 險 因 素

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司法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未同意訂立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標準，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的認可和執行提供澄清和確認。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生效，並取代2006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的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編纂]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閣下支付的[編纂]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編纂]市場。概不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此外，[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的結果，未必能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份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編纂]遭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具體而言，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和[編纂]的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無論我們的實

風 險 因 素

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沽空報告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絕大部分經營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沽空的對象，而大部分審查及負面輿論均集中於財務報告、會計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指稱。倘我們無法及時回應沽空報告中的指控，我們股份的[編纂]於遭受該等衝擊後將繼續大幅波動。此外，無論有關指稱是否有理由，我們均可能必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有關指稱及／或為自身辯護。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概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他們對股份的推薦作出不利變動，則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研究分析師並未建立並保持足夠的研究覆蓋範圍，或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股份降級，或者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未來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編纂]之日開始。據我們目前所知，儘管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編纂]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我們[編纂]股份[編纂]的股份將被立即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仍將於[編纂]。

概無保證股份會持續[編纂]。其中一項因素是，本公司或不能持續達成[編纂]的[編纂]。若股份不再於[編纂]，則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通過[編纂]出售其股份。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屬準確或完整。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包含與中國育兒產品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的各種政府刊物、其他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其他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是無效的，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概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故 閣下可能須依賴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就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風 險 因 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各種因素規限，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與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再者，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的任何日後價格上漲。無法保證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於股份的[編纂]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於股份的全部[編纂]。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判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故閣下保障及行使股東權利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所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成文法及司法判例所制定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由於上述各項，少數股東或會難以透過對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以保障開曼群島法律賦予他們的權益，相較於該等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開曼群島法律給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或會有所不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在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不一定會以少數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的同意，我們亦無法達成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如此集中還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股東獲得（作為本公司出售一部分的）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拉低我們的股價。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無出現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憑「期望」、「相信」、「可能」、「潛在」、「繼續」、「預期」、「擬定」、「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即可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業績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的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不同重要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